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科意字[2020]第 001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格法律服务机构，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本所指派赵涯律师、李佳韵律师（下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信达再科工字[2020]第 001 号）。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称“《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法律资格及条件之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

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信达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信达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其《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第 12 号—公开发行政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是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变更程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规定的发行转债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所述“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6. 本次发行由具备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再

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8.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9. 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以下规定：（1）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遵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在嘉元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8日，嘉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3月7日，发行人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梅州市工商局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整体变更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补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虽于发行人设立后进行追溯评估，但未对股份公司的设立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聘请其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发行人已设置专门部门和岗位，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发行人名义签订销售、采购等合同，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3名自然人、2名法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名。信达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前述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元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廖平元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30,876,000 元，总股本为 230,876,000 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7 日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自发行人上市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上市后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赖仕昌；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该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傅军如；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志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州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廖平元（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赖仕昌（董事）、刘少华（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国（董事、副总经理）、董全峰（董事）、叶敬敏（董事、董事会秘书）、郭东兰（独立董事）、刘磊（独立董事）、孙世民（独立董事）、叶成林（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李战华（监事）、张小玲（监事）、叶铭（副总经理）、杨剑文（副总经理）、肖建斌（副总经理）、潘文俊（副总经理）、朱菊荣（副总经理）、黄勇（财务负责人）、王俊锋（总工程师）。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陈欣汉、林国玉、沈东明、蔡杨媚、陈舍予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嘉元实业执行董事廖平元、监事陈舍予、经理黄超明。
7.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科润新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佛山顶奥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星富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芭莎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丰盛六合科技有限公司、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尚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瑜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森本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春阳启泰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春阳正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之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临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春阳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春阳之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春阳启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桐乡春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春阳创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春阳启睿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重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行智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金信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好世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集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金王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大昌门城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大昌门店、梅州市亿昌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守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光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梅州市广福吉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市五指峰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梅州市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祥和养生园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的其他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杨琦、深圳春阳鑫材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梅江区立杨口腔门诊部立杨口腔诊所、梅州市梅江区蔡国安牙科诊所、梅州市梅江区喜来健医疗器械经营部、梅州市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梅州市顺昌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合丰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东太五金模具加工店、广东嘉和微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广润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华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银波西餐厅、珠海市香洲宝艺食品商行、梅州市梅县区丰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博为腾飞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思创咏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皇之美美容院、梅州市嘉洋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广东梅雁蓝藻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利息费用、对外投资等。经核查,信达

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财产除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依法享有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互联网域名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但鉴于上述租赁物业的可替代性强，为办公所用，非生产所用，相关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拥有进行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无形资产、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也不

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其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无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无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行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达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信达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设计及产品供应能力，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

披露义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或限制的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而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赵 涯

李佳韵

2020年9月2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再科意字[2020]第 001-1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格法律服务机构，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本所指派赵涯律师、李佳韵律师（下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4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对《审核问询函》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答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可转债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环评批复文件

发行人披露，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尚未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相关环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2）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部门、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官网有关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公示信息及公示的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

2. 查阅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的环保意见》《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环保意见》；

3. 查阅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20]57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市环审[2020]20 号）。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

5. 查询了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目前相关环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

1.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市环审[2020]20 号）。

2.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20]57 号）。

(二) 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部门、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

1. 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 年本）》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应由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建设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地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两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其中，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审批。

2. 项目环评文件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

我国现行法律中，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相关分类方式、审批程序如下：

类别	适用范围	审批程序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具体分类标准适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及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开建设项目 相关信息。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表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登记表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信达律师查询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及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出具的批复、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文件的目前已履行的公示和审批手续如下：

(1)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中的“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对应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于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中的表面处理使用苯丙三氮唑（Benzotriazole，简称 BTA），涉及有机涂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中的“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对应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环评机构判定该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委托环评机构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

2020年7月15日，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首次公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http://www.gdmx.gov.cn/zwgk/zdlyxxgk/hjbh/jsxmhjyxpj/content/post_2047498.html。

2020年9月22日，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第二次公开该项目经修订后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www.gdmx.gov.cn/zwgk/zdlyxxgk/hjbh/jsxmhjyxpj/content/post_2073571.html。

2020年10月14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公告》，具体网址如下：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tzgg/content/post_2081252.html。

2020年10月28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等3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前公示》，主管部门拟批准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具体网址为如下：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zdlyxxgkzl/jsxmhjyxpjxx/jsxmhpwjspqgs/content/post_2087740.html。

2020年11月3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市环审[2020]20号）。

（2）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正）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二十二、金属制造业”中“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发行人于2020年9月初委托环评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当月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递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

2020年10月16日，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箔表面处理系统、DCS集散控制系统及产品仓储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受理公告》，具体网址如下：www.gdmx.gov.cn/zwgk/zdlyxxgk/hjbh/jsxmhjyxpj/content/post_2082695.html。

2020年10月30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出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20]57号）。

基于上述情况，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文件的相关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不存在无法及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的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据现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完成了环评文件的编制、申报及公示程序，并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文件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评文件的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赵 涯:

李佳韵:

2020 年 11 月 6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再科意字[2020]第 001-2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格法律服务机构，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本所指派赵涯律师、李佳韵律师（下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出《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称“《问询问题》”），信达对《问询问题》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了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可转债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正文

《问询问题》问题九：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企业信用报告。
3.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和履行情况如下：

债务类型	主要内容	报告期末余额 (元)	报告期内是否违约 或延迟支付本息
短期借款	银行信用借款、票据贴现 借款等债务性融资	95,088,648.31	否
应付账款	原材料款、工程设备款、 电费、其他等日常经营活 动发生的债务	33,428,965.35	否
预收货款		952,400.19	否
应付职工薪酬		3,982,780.84	否
应交税费		2,036,998.26	否
其他应付款	而产生的债务	684,740.05	否
其他流动负债		11,670,796.91	否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债务与其经营相关，发行人正常履行偿债义务，均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

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规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再科意字[2020]第 001-3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格法律服务机构，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本所指派赵涯律师、李佳韵律师（下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出《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称“《问询问题》”），信达对《问询问题》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了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达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

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了数据的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可转债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正文

《问询问题》问题九：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企业信用报告。
3.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和履行情况如下：

债务类型	主要内容	2020年9月30日余额（元）	报告期内是否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
短期借款	银行信用借款、票据贴现借款等债务性融资	215,950,186.13	否
应付账款	其他因发行人日常经营而产生的债务	38,464,819.82	否
合同负债		3,419,698.40	否
应付职工薪酬		9,441,950.08	否
应交税费		5,649,368.44	否
其他应付款		346,610.57	否
其他流动负债		18,751,518.51	否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债务与其经营相关，发行人正常履行偿债义务，均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规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再科意字[2020]第 001-4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格法律服务机构，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本所指派赵涯律师、李佳韵律师（下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达对发

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及发行人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可转债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四）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增加的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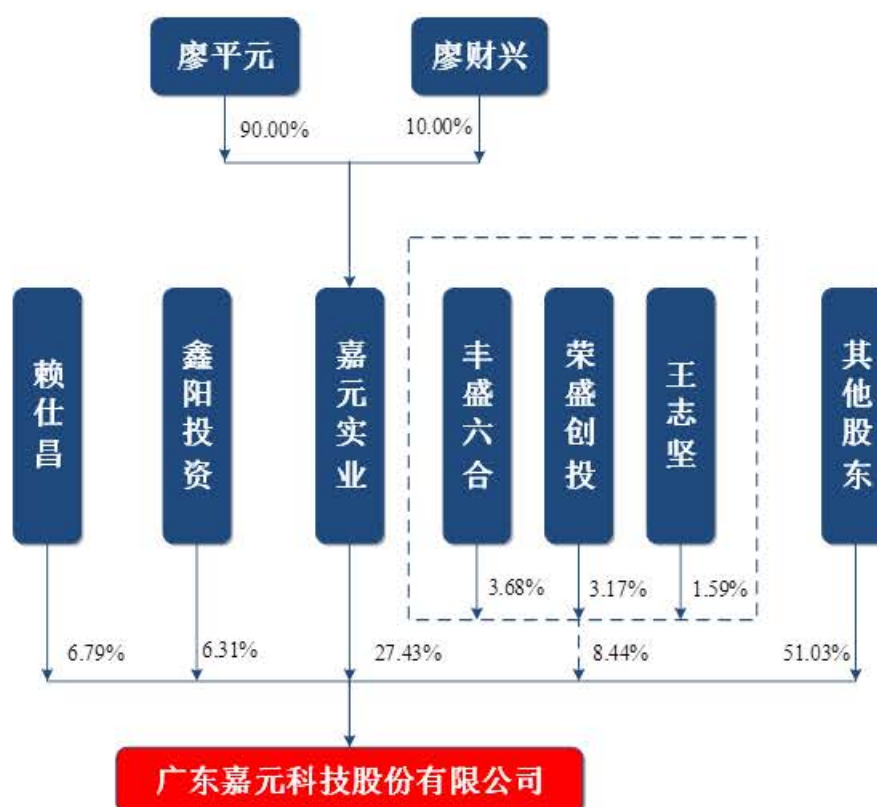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宁德嘉元	指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江西嘉元	指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天津盟固利	指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重塑	指	上海重塑能源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再科意字[2020]第 001-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再科意字[2020]第 00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再科意字[2020]第 001-3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信达再科意字[2020]第 001-4 号）

正文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架构图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告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0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

2、付息方式

.....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

2、付息方式

.....

3、到期还本付息

发行人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100,847.72	46,831.55

序号	项目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4,600.00	14,087.43
3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41.94	19,441.94
4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5,664.65
5	补充流动资金	-	28,974.43
合计		150,554.31	125,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100,847.72	46,831.55
2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4,600.00	14,087.43
3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41.94	19,441.94
4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5,664.65
5	补充流动资金	-	27,974.43
合计		150,554.31	124,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正常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

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变更程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规定的发行转债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所述“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6. 本次发行由具备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

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8.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9. 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以下规定：（1）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遵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120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之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四）出

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名,为嘉元实业、赖仕昌、鑫阳投资、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控股股东为嘉元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廖平元,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1	嘉元实业	63,324,400	27.43%	否
2	赖仕昌	15,669,433	6.79	否
3	鑫阳投资	14,579,795	6.31	否
4	丰盛六合	8,500,000	3.68	是
5	荣盛创投	7,312,000	3.17	
6	王志坚	3,676,240	1.5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0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有效期至

2021年7月8日。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新增两家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江西嘉元，其基本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情况”。

2. 新增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东欣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廖平元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家电等制造、销售
2	北京星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控制的企业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皮革制品
3	北京又东时代资产管理有限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投资
4	贵阳启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傅军如持有 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5	贵阳旭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傅军如持有 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6	贵阳颂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傅军如持有 14.2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7	贵阳昕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傅军如持有 14.2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8	珠海横琴山立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傅军如持有 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9	氢环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傅军如担任董事、副董事长的企业	环保科技
10	深圳春阳泓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傅军如控制的企业	投资

2. 新增其它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梅州市梅江区蔡杨媚口腔门诊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蔡杨媚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原名梅州市梅江区立杨口腔门诊部立杨口腔诊所，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现名	牙科诊疗
2	上海重塑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傅军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辞职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新增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津盟固利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坚担任董事的企业盟固利的全资子公司	电池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新增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盟固利	销售商品	63.50	363.03	1,380.12	1,272.15

注：包含与天津盟固利的交易金额

发行人向盟固利销售商品系根据市场价定价，与向市场上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相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新增关联担保

以嘉元科技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元实业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1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三年止	否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元实业为发行人进行担保，便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盟固利	71.76	3.59	351.51	17.58	311.40	15.57	-	-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财产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的子公司金象铜箔拥有 4 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嘉元科技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749号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3201	563.66	商业性办公	无
2	嘉元科技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746号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3202	251.88	商业性办公	无
3	嘉元科技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769号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3203	236.8	商业性办公	无
4	嘉元科技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757号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	231.84	商业性办公	无

			心 3204			
5	嘉元科技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1759 号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 3205	236.16	商业性办公	无
6	嘉元科技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1756 号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 3206	396.57	商业性办公	无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房屋的所有权权属证书，依法享有房屋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宗地代码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嘉元科技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1749 号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 3201	T304-0038	商业性办公	出让	11016.93	至 2053 年 11 月 21 日止	无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1746 号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 3202						无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1769 号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 3203						无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1757 号	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汉京金融中心 3204						无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21759 号	深南大道以北科 技中一路以东汉 京金融中心 3205						无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21756 号	深南大道以北科 技中一路以东汉 京金融中心 3206						无
2	嘉元 科技	粤（2020）梅 州市梅县区不 动 产 权 第 0031970 号	梅州市梅县区白 渡镇沙坪村	44140 31030 14GB0 0046W 00000 000	工业用 地	出让	52,164	至 2070 年 08 月 10 日止	无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依法享有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

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得位于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PM-D20181”，总用地面积为 23,55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 4,499.72 元。发行人现正在就此宗土地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

（三）发行人新增的在建工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处重大在建工程，其中新增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 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平方米)	报建手续
1	嘉元 科技	年产 9000 吨高 性能铜箔技术改 造项目	梅县区白渡 镇沙坪村	45,926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0-027 号、建字第 2020-028 号、建字第 2020-029 号、建字第 2020-030

					号、建字第 2020-031 号、建字第 2020-032 号、建字第 2020-033 号、建字第 2020-034 号)；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421202012250101、 编号 441421202101050201、 编号 441421202101050101、 编号 441421202101050301、 编号 441421202101050401、 编号 441421202101050501)
2	嘉元科技	高洁净度铜丝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	4,066.8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0-023 号)；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421202010210101)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在建工程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已取得相应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在建工程的建设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新增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介绍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增一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新增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图样	作者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嘉元标志		嘉元科技	嘉元科技	国作登字-2020-F-01209206	美术作品	2011.01.6	2011.01.18	2020.12.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53 项专利，其中发明 49 项，实用新型 104 项。

发行人子公司金象铜箔拥有 6 项专利，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2 项。金象铜箔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680530.2 已届满失效。

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一种电解铜箔厚度均匀性自动化测定系统	ZL201911303308.2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嘉元科技	20 年
2	防断箔装置、9 μm~20 μm 铜箔后处理防断箔方法、后处理机	ZL202010192376.2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嘉元科技	20 年
3	阴极辊在线抛光防擦伤的方法及防擦伤阴极辊的生箔机	ZL202010136058.4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嘉元科技	20 年
4	一种故障状态下能够调节收卷辊转速的生箔机及调节方法	ZL202010037693.7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嘉元科技	20 年
5	一种假自重改变的压辊装置、生箔机、分切机、设计方法	ZL201911381780.8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嘉元科技	20 年
6	用于 6 微米铜箔生产的溶铜罐	ZL201910527592.5	2019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嘉元科技	20 年
7	任意 θ 相位角下的电解铜箔旋切设备、电解铜箔旋切方法	ZL202010033438.5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嘉元科技	20 年

8	一种便于装卸的电解铜箔专用立体承载装置	ZL202010156795.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10月20日	嘉元科技	20年
9	一种压辊装置的控制方法	ZL202010078913.0	2020年2月3日	2020年10月20日	嘉元科技	20年
10	一种溶铜辅助器-生箔机一体化设备、工作方法、电解铜箔生产工艺	ZL202010295614.2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1月3日	嘉元科技	20年
11	一种阴极辊在线研磨设备	ZL202010254962.5	2020年4月2日	2020年11月3日	嘉元科技	20年
12	一种阴极辊在线研磨专用负压吸尘腔结构	ZL202010254577.0	2020年4月2日	2020年11月3日	嘉元科技	20年
13	一种阴极辊研磨后的保护方法、装置、应用	ZL202010167768.3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11月3日	嘉元科技	20年
14	一种电解铜箔分切装置	ZL202010165916.8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11月3日	嘉元科技	20年
15	一种防断箔的后处理单体机、生产工艺、控制方法、控制系统	ZL202010112847.4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11月3日	嘉元科技	20年
16	一种用于电解铜箔过程中铜箔裁切机械的运输防护装置	ZL202010107494.9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11月3日	嘉元科技	20年
17	一种阴极辊与阳极槽的极距距离计算方法、极距调整方法	ZL202010096688.3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11月3日	嘉元科技	20年
18	一种电解铜箔消除白斑的生产工艺、生箔机、极距控制	ZL202010096555.6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11月3日	嘉元科技	20年

	方法					
19	一种生产电解铜箔用造液装置	ZL202010257661.8	2020年4月3日	2020年11月24日	嘉元科技	20年
20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铜箔分切设备	ZL202010446371.8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12月1日	嘉元科技	20年
21	一种用于电解铜箔卷的包覆防护设备	ZL202010376039.9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2月1日	嘉元科技	20年
22	一种改进型的防擦伤阴极辊的生箔机及其应用	ZL202010470598.6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12月8日	嘉元科技	20年
23	二次电池用低翘曲电解铜箔、制造方法	ZL202010364561.5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8日	嘉元科技	20年
24	一种阳极槽、生箔机、电解液流动生产电解铜箔的方法	ZL202010235981.3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12月8日	嘉元科技	20年
25	一种电解铜箔分切装置	ZL202010320313.0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12月15日	嘉元科技	20年
26	一种电解铜箔通用型取样机以及取样方法	ZL201911338683.0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2日	嘉元科技	20年
27	一种电解铜箔制作装置	ZL202010326407.9	2020年4月23日	2021年1月12日	嘉元科技	20年

2. 发行人新增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一种具有自动配刀功能的铜箔幅宽裁切装置	ZL201921935706.1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7月28日	嘉元科技	10年
2	一种超薄电解铜箔生产的一体化	ZL202020014152.8	2020年1月6日	2020年9月18日	嘉元科技	10年

	设备					
3	一种阴极辊在线抛光保护装置	ZL202020240462.1	2020年3月2日	2020年10月30日	嘉元科技	10年
4	一种生产极薄铜箔边缘电解装置、生箔机	ZL202020498668.4	2020年4月7日	2020年11月24日	嘉元科技	10年
5	电解铜箔复检用棱形支架撑固圆管装置	ZL202020597199.1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12月8日	嘉元科技	10年
6	一种电解铜箔表面保护装置	ZL202020553258.5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2月22日	嘉元科技	10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并已按规定按期缴纳专利年费。

(六) 发行人新增的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金(元/月)	面积(m ²)	租赁时间
1	钟**	嘉元云天	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28,600	286	2020.09.30-2022.09.29

(七) 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对外投资，其情况如下：

1. 宁德嘉元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7日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宁德嘉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1MA352WU9X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街道工业路22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剑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1月17日至长期
对外投资情况	无

2. 江西嘉元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江西嘉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7MA39RNK8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

	中介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1日至长期
对外投资情况	无

3.上海重塑

发行人于2020年9月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重塑投资人民币4,000.00万元，持有上海重塑0.7667%的股权。上海重塑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重塑能源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52514611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1555号1幢1层1004室
注册资本	6,499.60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琦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蓄电池（除危险化学品）、民用航空器、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9月18日至长期
嘉元科技持有股份比例	0.7667%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被登记为该等子公司的股东，发行人所持该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该等子公司的股权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嘉元科技	TEX TECHNOLOGY INC. (泰科斯)	钛辊	164,200 万日元	2020.10.15
2	嘉元科技	TEX TECHNOLOGY INC. (泰科斯)	钛辊	13,600 万日元	2020.10.15
3	嘉元科技	TEX TECHNOLOGY INC. (泰科	钛辊	40,800 万日元	2020.10.15

		斯)			
4	嘉元科技	株式会社三船	电解铜箔生产线	138,600.00 万日元	2020.11.06
5	嘉元科技	株式会社三船	电解铜箔生产线	69,300.00 万日元	2020.11.06
6	嘉元科技	株式会社三船	电解铜箔生产线	79,500.00 万日元	2020.11.15
7	嘉元科技	株式会社三船	电解铜箔生产线	26,500.00 万日元	2020.11.15
8	嘉元科技	株式会社三船	电解铜箔生产线	106,000.00 万日元	2020.11.15
9	嘉元科技	东莞东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分切机设备	1,622.00	2020.12.03
10	嘉元科技	南京瑞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箔槽体	1,679.60	2020.12.31
11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三船	电解铜箔生产线	72,600.00 万日元	2020.12.26
12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三船	电解铜箔生产线	160,520.00 万日元	2020.12.26

(2) 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方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广东赣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德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356.55	2020.10.9
2	广东赣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园一期(年产9,000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21,245.61	2020.11.13

2. 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额度有效期
1	嘉元科技	CN1143800074 7-200611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梅州支行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进口授信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签署新的授信函
2	嘉元科技	GDK47523012 020007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梅州 分行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行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0.09.22	2021.09.22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800.00	2020.10.27 已还 部分 500 万元

4. 重大项目投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投资金额	主要约定
1	宁德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	宁德嘉元 锂电铜箔项目	2020. 11. 16	12 亿元	项目投资 12 亿元建设年产 1.5 万吨锂电铜箔生产线，用地面积约 140 亩，开工建设 36 个月全面达产；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12 亿元，税收 6000 万元；开工建设后，在本项目周边规划 200 亩工业用地作为后续扩产使用
2	龙南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年产 2 万 吨电解铜箔项目	2020. 11. 26	13.5 亿 元	注册成立“嘉元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电解铜箔的制造、研发、销售；项目全面达产达标后年产值不低于

					10 亿元；用地面积约 230 亩，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逐步投产，40 个月内须全面建成投产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重大关联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79,463.94 元，其他应付款为 346,610.57 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项下的款项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有关款项收回受到法律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除廖平元增加兼职担任广东欣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信达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1 号）的附件《广东省 2020 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嘉元科技已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085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信达律师走访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访谈、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经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信达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同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土地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信达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制作，但信达律师参与了对《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二)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部分，信达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施，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张 炯：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赵 涯：赵 涯

李佳韵：李佳韵

2021年1月27日